



CHINA ZIRCONIUM LIMITED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 — 股份代號：0395)

(多倫多交易所 — 交易代碼：CZL)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財政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鋯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營業額	3	478,775	541,510
銷售成本		<u>(366,780)</u>	<u>(416,912)</u>
毛利		111,995	124,598
其他收入淨額	4	2,355	1,097
分銷成本		(12,202)	(13,194)
行政開支		(44,851)	(20,629)
其他經營開支		<u>(2,817)</u>	<u>(4,314)</u>

經營溢利		54,480	87,558
財務成本淨額	5(a)	<u>(9,645)</u>	<u>(7,529)</u>
除稅前溢利	5	44,835	80,029
所得稅	6(a)	<u>(13,942)</u>	<u>(18,565)</u>
本年度溢利		<u>30,893</u>	<u>61,464</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31,287	61,464
少數股東權益		<u>(394)</u>	<u>—</u>
本年度溢利		<u>30,893</u>	<u>61,464</u>
本年度應向本公司股東支付股息	7	<u>3,788</u>	<u>13,377</u>
每股盈利(經重列)			
— 基本(人民幣)	8(a)	<u>43.9分</u>	<u>94.8分</u>
— 攤薄(人民幣)	8(b)	<u>43.9分</u>	<u>94.7分</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人民幣列值)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3,186	265,987
在建工程		85,938	46,208
租賃預付款		68,037	50,893
無形資產		174	903
長期預付款		35,119	59,689
遞延稅項資產		6,246	3,237
		<u>498,700</u>	<u>426,917</u>
非流動資產總額			
		-----	-----
流動資產			
存貨		48,263	64,758
應收賬款、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10	52,681	114,876
應收關聯方款項		170	47
租賃預付款		1,617	1,35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78,403	253,152
		<u>381,134</u>	<u>434,184</u>
流動資產總額			
		-----	-----
總資產			
		<u>879,834</u>	<u>861,101</u>
		-----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4,167	48,82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185	1,347
計息借款		6,832	12,249
本期稅項	12	19,637	31,921

流動負債總額 90,821 94,337

流動資產淨額 290,313 339,8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89,013 766,76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2(b) (530) —

淨資產 788,483 766,7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74,242	73,671
儲備		348,382	362,380
保留溢利		362,000	330,713

本公司股東應佔總權益 784,624 766,764

少數股東權益 3,859 —

總權益 788,483 766,764

附註：

1 遵例聲明及編製基準

(a) 遵例聲明

本綜合財務資料是根據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編製。

本綜合財務資料同時符合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和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披露規定。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採納任何新會計政策。

(b) 編製基準

編製綜合財務資料時使用歷史成本作為計算基準。本集團各公司之財務資料項目以最能反映與該公司相關的事項及環境之經濟特徵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就綜合財務資料所呈列的貨幣而言，本集團採納人民幣作為其呈列貨幣，湊整至最接近千元計算。

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資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政策的採用及所呈報的資產、負債及收支金額。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歷史經驗和在具體情況下確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為基礎作出。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用作判斷那些顯然無法直接通過其他渠道獲得其賬面值的資產和負債項目的賬面值的依據。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所不同。

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假如會計估計的修訂只會影響作出有關修訂的會計期間，則會在該期間確認；如對當期及未來的會計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有關修訂的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2. 已頒佈但尚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之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可能構成的影響

至本財務資料發出日期，國際財務標準委員會頒佈了以下之經修訂及新準則及詮釋，並未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生效及並未採納於本財務資料。

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對首個採納期度之影響。暫時之結論為採納該等修訂、新準則及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下表載列的與本集團之經營及綜合財務資料相關之發展：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首次提出以「管理法」作分部報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屬強制性)將規定，須依據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所作定期審閱之內部報告而披露分部資料，以評估每個分部之表現及向彼等分配資源。目前，本集團就其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分部資料。

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借貸成本》已刪去支銷借貸成本的選擇權，並要求實體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之直接應佔借貸成本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部分成本。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對本集團之二零零九年財務報表將屬強制性，並且將構成本集團會計政策之變動。按照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將對於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資本化借貸成本之合資格資產應用經修訂之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

本集團管理層尚未完成審閱以上準則及詮釋有可能對本集團帶來的影響。到目前為止，其結論為有關該等準則及詮釋之執行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會做成重大影響的機會不大。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銷售額扣除退貨、折扣、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年內已於營業額確認的各主要收益項目的金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銷售鋅化合物	434,742	493,170
銷售新能源材料	27,387	30,577
銷售二次充電電池	16,545	17,234
銷售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101	529
	<u>478,775</u>	<u>541,510</u>

4 其他收入淨額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政府補助	1,223	237
其他	1,132	860
	<u>2,355</u>	<u>1,097</u>

5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a) 財務成本淨額：		
利息收入	(705)	(1,1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借款的利息	311	1,177
匯兌損失淨額	10,039	7,495
	<u>9,645</u>	<u>7,529</u>
(b) 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0,312	16,392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2,524	3,495
以權益結算之股權支付費用	547	—
	<u>23,383</u>	<u>19,887</u>
(c) 其他項目：		
攤銷		
— 預付租賃款項	1,505	1,351
— 無形資產	729	701
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1,990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9,290	—
折舊	17,280	15,227
研究及開發成本	2,211	4,064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3,469	1,163
— 其他服務	3,477	—
關於香港的寫字樓物業的經營租賃費用	671	716
存貨成本#	366,780	416,912

存貨成本包括有關員工成本、折舊、攤銷及經營租賃費用合共人民幣30,974,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7,530,000元)，該金額亦包括在上述或附註5(b)中各有關項目所個別披露之金額內。

6 綜合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綜合收益表中的稅項代表：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本期稅項 — 中國所得稅		
年內撥備	19,203	21,802
上年度超額撥備	(2,782)	—
遞延稅項	16,421	21,802
產生之暫時性差異及回撥	(2,479)	(3,237)
	13,942	18,565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 (ii)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而無需繳納香港利得稅，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根據中國及印尼相關所得稅規則及法規，本集團按以下稅率計算所得稅撥備：

	附註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宜興新興鋳業有限公司(「宜興鋳業」)	(1)	25%	24%
宜興倍特電池有限公司(「倍特電池」)	(2)	—	—
濱海龍晶化工有限公司(「濱海龍晶」)	(3)	—	—
P.T. Asia Prima Resources(「APR」)	(4)	—	不適用

附註：

於二零零七年，中國企業的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33%。宜興鋳業、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須按24%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即中國沿海經濟開發區外商投資企業標準稅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生效，所有企業的中國所得稅稅率統一為25%。在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中國國務院通過一份實施指引(「實施指引」)，詳細列出如何令現有的稅務優惠稅率向標準稅率25%調整。根據實施指引，宜興鋳業、倍特電池及濱海龍晶的應課稅率已調整為標準稅率25%(二零零七年：24%)，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1)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宜興鋳業須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本年度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零七年：24%)。
- (2) 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倍特電池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零七年：24%)。鑒於倍特電池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內均產生稅項虧損，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3) 濱海龍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成立。根據中國相關所得稅法例，濱海龍晶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應課稅溢利的25%(二零零七年：24%)。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均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4) APR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成立，由於本年度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無就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APR須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應課稅溢利水平，累進稅率為10%至30%。

此外，根據新稅法，並非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或在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惟有關收入實際上並非與中國成立或在中國設有經營地點有關之非居民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從中國附屬公司利潤所得股息將須繳付扣繳稅。除非按條約減免，否則實施細則規定扣繳稅為10%。

據此，就本公司於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之將來預期將會從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產生之溢利中分派之股息已確認與股息扣繳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

中國附屬公司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按照預期有關之暫時性差異將會變現或償付年度內適用於應課稅收入之實質頒佈稅率計量。

(b) 稅項支出與會計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的對賬：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	<u>44,835</u>	<u>80,029</u>
按照除稅前盈利及獲得該盈利相關法規下 適用稅率計算的名義稅項	15,100	29,110
不可扣減開支的稅項影響	119	379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項影響	—	(59)
未確認稅務虧損影響	1,013	307
以前年度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83)	(3,237)
稅項寬免期之稅務影響	—	(7,935)
上年度超額撥備	(2,782)	—
股息扣繳稅	530	—
其他	45	—
實際稅項支出	<u>13,942</u>	<u>18,565</u>

7 股息

(a) 年內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每股6.0港仙 (二零零七年：每股2.0港仙)	<u>3,788</u>	<u>13,377</u>

結算日後建議分派末期股息並未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b) 本公司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已於年內獲得批准及宣派)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年內獲批准及已宣派有關上一個財政年度的 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二零零七年：每股2.8港仙)	<u>12,669</u>	<u>15,374</u>

8 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2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464,000元)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71,214,591股(二零零七年(經重列)：64,860,800股)計算。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就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所進行每十股合併為一股之股份合併(「股份合併」)而作出追溯調整。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31,2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1,464,000元)及年內經調整潛在攤薄股份(假設已獲行使)的影響後的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計算。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重列)
	千股	千股
股份加權平均數	71,215	64,861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下被視為已發行的股份， 代價為每股2.85港元(二零零七年：0.80港元)	—	52
股份加權平均數(攤薄)	<u>71,215</u>	<u>64,913</u>

9 分部報告

分部資料以本集團的業務及地區分部呈列。因地區分部資料與本集團之內部財務申報較為相關，故被選為主要申報方式。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中國一個地區分部經營業務。由於本集團全部分部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均位於中國，因此，並無按地區分部呈列資產、負債及資本開支。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點呈列。各分部業績包括可直接歸於個別分部及可合理地列入的賬目。其他地區分部包括德國、印度、義大利及其他國家。

	日本		美國		中國		荷蘭		其他		總計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28,664</u>	<u>46,477</u>	<u>163,422</u>	<u>162,146</u>	<u>189,845</u>	<u>240,844</u>	<u>44,164</u>	<u>47,316</u>	<u>52,680</u>	<u>44,727</u>	<u>478,775</u>	<u>541,510</u>
分部業績	4,593	6,216	40,052	36,393	42,668	62,957	10,576	8,044	14,106	10,988	111,995	124,598
未分配營業收支											(57,515)	(37,040)
經營溢利											54,480	87,558
財務成本淨額											(9,645)	(7,529)
所得稅											(13,942)	(18,565)
年度溢利											<u>30,893</u>	<u>61,464</u>

業務分部

本集團主要業務分部包括鋅化合物、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企業資產。

	鋅化合物		電子材料及電子陶瓷		新能源材料		二次充電電池		總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千元人民幣
來自外界客戶收益	<u>434,742</u>	<u>493,170</u>	<u>101</u>	<u>529</u>	<u>27,387</u>	<u>30,577</u>	<u>16,545</u>	<u>17,234</u>	<u>478,775</u>	<u>541,510</u>
分部資產	416,284	397,175	8,371	22,636	46,064	42,249	40,150	53,826	510,869	515,886
未分配資產									<u>368,965</u>	<u>345,215</u>
總資產									<u>879,834</u>	<u>861,101</u>
年內資本開支	122,270	73,801	—	—	—	2	107	274	122,377	74,077
未分配資本開支									<u>2,330</u>	<u>2,386</u>
總資本開支									<u>124,707</u>	<u>76,463</u>

10 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應收賬款	34,566	78,001	—	—
減：呆賬撥備	(3,720)	(1,730)	—	—
	<u>30,846</u>	<u>76,271</u>	<u>—</u>	<u>—</u>
向供應商預付款項	16,657	27,719	—	—
按金及預付款	2,121	6,512	—	—
應收股息	—	—	12,341	13,195
其他應收款	3,057	4,374	248	2,792
	<u>52,681</u>	<u>114,876</u>	<u>12,589</u>	<u>15,987</u>

(a) 賬齡分析

所有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預計均可於一年內收回。於資產負債表日應收貿易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	21,015	47,361
逾期少於3個月	8,897	27,412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86	349
逾期1年以上	648	1,149
逾期總額	<u>9,831</u>	<u>28,910</u>
	<u>30,846</u>	<u>76,271</u>

應收賬款一般自發票日起30至90日內到期。

(b) 應收賬款減值

有關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予以記錄，除非本集團有信心收回款額之可能性極微，於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從應收賬款撇銷。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賬款人民幣4,12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270,000元) 個別地被釐定為出現減值。該等賬款與有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管理層評估預期僅可收回該筆應收款之一部份。因此，已確認之特定呆賬撥備為人民幣3,720,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30,000元)。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c) 尚未減值之應收賬款

並無個別或集體被視作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並無逾期或減值	21,015	47,361
逾期少於3個月	8,897	27,412
逾期多於3個月但少於1年	286	7
逾期1年以上	243	951
	9,426	28,370
	30,441	75,731

概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之客戶有關。

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該等客戶對本集團的信貸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該等結餘毋須減值撥備，因為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1 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應付賬款	8,114	10,438	—	—
預收客戶賬款	1,913	2,873	—	—
建築成本及收購物業、 廠房及設備應付款	6,738	4,898	—	—
其他應付款及預提費用	37,402	30,611	3,383	1,165
	<u>54,167</u>	<u>48,820</u>	<u>3,383</u>	<u>1,165</u>

所有應付賬款和其他應付款預計均會在一年內付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於結算日按其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3個月內	5,145	8,176
3-6個月	1,723	596
6個月-1年	378	320
1年以上	868	1,346
	<u>8,114</u>	<u>10,438</u>

12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所得稅

(a) 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當期稅項為：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中國所得稅撥備	<u>19,637</u>	<u>31,921</u>

(b)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性質及年內變動如下：

	撥備 千元人民幣	稅務虧損 之未來利益 千元人民幣	股息扣繳稅 千元人民幣	總計 千元人民幣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	—	—	—
計入損益表 (附註6(a))	1,981	1,256	—	3,23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981</u>	<u>1,256</u>	<u>—</u>	<u>3,237</u>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981	1,256	—	3,237
計入／(扣除) 損益表 (附註6(a))	2,663	346	(530)	2,47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644</u>	<u>1,602</u>	<u>(530)</u>	<u>5,716</u>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元人民幣	二零零七年 千元人民幣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	6,246	3,237
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負債	(530)	—
	<u>5,716</u>	<u>3,237</u>

由於董事認為日後如有應課稅溢利，則可用作抵銷其虧損，故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中國及印尼附屬公司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人民幣6,24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5,026,000元) 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將於五年內到期。

(c) 並無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本集團並無就由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分別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11,19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0,856,000元)及人民幣2,471,000元(二零零七年：8,504,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8,463,000元)及零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在有關之稅務司法權區及就有關公司而言，不大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虧損。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虧損則將於五年內到期。

主要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研究、開發、生產及銷售一系列鋇化合物、加鋇電子材料、電子陶瓷、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

派息及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董事會建議本公司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6港仙。

擬派發之普通股末期股息方案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中獲股東通過，將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派發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股息登記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一)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股東如欲獲得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及出席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必須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十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下述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鋪

多倫多：

Computershare Investor Services Inc.

100 University Ave., 9th Floor

Toronto, Ontario M5J 2Y1

Canada

行業概覽

二零零八年是充滿挑戰和機遇的一年。於前三個季度，銻化合物市場穩中見升。自第四季度開始，由美國次按風暴引發的經濟蕭條席捲歐洲及其他國家，進而於二零零八年年末演變為全球經濟衰退。預計負面宏觀經濟環境造成的影響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由於電子產品及汽車業經營環境惡化，日本銻化合物市場將下滑。在歐美，化妝品及建築塗料製造商亦受到經濟滑坡衝擊，該地區銻化合物的銷售增長將放緩。積極因素方面，中國及美國的核電發展計劃並無減緩跡象。美國核電市場的銻化合物銷售將實現增長，從而部分抵銷在其他行業銷售的負增長。

在供應方面，銻英砂價格在二零零八年內波幅稍緩，但澳洲進口之銻英鈔價格仍處於高位，與中國本地市場價有一段距離。據市場人士預測，國內銻英砂的供應價格及數量最少可在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保持穩定。

業務回顧

二零零八年對本公司以至世界經濟皆是充滿挑戰的一年。在二零零八上半年，鋳化合物市場仍然需求強勁，本公司亦錄得穩定的營業額增長。於二零零八年第三季度，中國政府在北京奧運期間實施了一系列措施和限制，對中國整體經濟及經營環境做成負面影響。本公司出口銷售雖受影響，但程度輕微且屬暫時性。管理層本預期於京奧後限制取消，出口業務可回復正常運作，然而在第四季度急劇的經濟放緩，由美國次按風暴引發並快速禍延其他地區，對本公司之海外市場造成巨大影響。面對第四季度急劇惡化的經濟環境，本公司大部份客戶因擔心消費者需求疲弱，而紛紛採取緊縮存貨及採購之政策，以致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之鋳化合物銷售額下降。在錄得連續六年(二零零二至二零零七年)營業額增長後，本公司在二零零八年首度出現營業額倒退。然而，本公司預期美國市場有關核電設備行業之鋳化合物銷售將維持穩定，因其受到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相對較少。預期負面宏觀經濟條件將持續至二零零九年，管理層因此重新修訂濱海新廠之發展時間表，將投產日期推至二零零九年年中。

與鋳化合物分部比較，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之銷售倒退相對較少。年內，管理層決定大幅削減鋰電池之生產，此策略性決定志在集中資源以拓展高溫加鋳電池之業務。管理層將密切留意電池分部及新能源材料分部之表現，並適時調整資源分配，以達至更佳經營業績。年內，管理層亦決定停止生產電子陶瓷及電子材料，因該類產品之市場需求轉弱。該分部之若干機器設備已重新調配至鋳化合物分部作生產用途，對於其餘不適合於內部調配使用之機器設備，已作出了適當的減值撥備。

雖然銦英砂價格於二零零八年在中國市場供應尚算穩定，但澳洲直接進口銦英砂價格仍偏高。為免銦化合物毛利被進一步蠶食，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提高於中國本地市場採購銦英砂之數量。本公司位於印尼之銦撰礦廠在二零零八年年底已完成試產，並在二零零九年二月開始正式生產，初期每月產量暫定約每月三百噸。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將逐步提高銦英砂產量，目標於二零零九年年底可滿足內部需求。

展望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對國內銦化合物市場投入更多資源，以拓展市場份額。本公司將把握中國政府出臺政策刺激內需的良機。同時，本公司亦將鞏固與海外客戶尤其是與美國核電設備生產商的長期關係。管理層預期，新的一年將面臨嚴峻的經營環境。然而，憑藉本公司的財政實力及在銦行業的領先經驗，管理層有信心可引領公司業務渡過困難的時刻。

財務回顧

營業額分析

由於本公司的產品半數以上出口到美國、日本及荷蘭(歐洲)市場，該等國家的經濟滑坡嚴重影響了本公司二零零八年第四季度的銦化合物業務。在此嚴峻環境下，本公司於回顧年內錄得銦化合物銷售額人民幣434,74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493,170,000元)。管理層繼續推進改善產品結構策略，將重點放在銷售價值及利潤率較高的高附加值產品的營銷上。因此，氧化銦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由31%增加至32%。本公司亦增加了一系列銦化合物(分類為「其他銦化合物」)的產量，該等產品市場的供應商較少，市場競爭較溫和。儘管經濟增長放緩，其他銦化合物的銷售額仍增至人民幣91,152,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79,582,000元)。

相對鋁化合物分部而言，新能源材料及二次充電電池銷售額的跌幅相對較小。新能源材料的銷售額為人民幣27,387,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30,577,000元)，而二次充電電池的銷售額為人民幣16,54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7,234,000元)，分別下降10%及4%。年內，管理層決定大幅縮減鋰離子電池的產量及停止了電子陶瓷及電子材料的生產，從而將資源更有效地運用於表現較佳的業務分部。

毛利及毛利率

本年度毛利下降10%至人民幣111,995,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24,598,000元)，平均毛利率維持在23%。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24,707,000元及人民幣76,463,000元。二零零八年資本開支的大幅增長乃因濱海新廠及印尼鋁礦撰礦設施的資本開支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二零零八年仍保持資金正增長。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人民幣278,40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253,152,000元)。本集團持續維持穩健的財務架構。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日數略有下降，由二零零七年的44天減至二零零八年約43天。本集團並無重大壞賬問題，並繼續保持良好之應收貿易賬款周轉記錄。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下降約25%至人民幣48,26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64,758,000元)，主要因為本公司鋁英砂庫存量有所減少。存貨周轉日數則由52天上升至56天。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外匯風險基本來自以美元結算之銷售及購貨轉換為本集團之功能貨幣人民幣。日後的商業交易和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亦會引致外匯風險。本集團的政策將不會涉及任何投機活動。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不曾進行任何對沖交易。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零七年：無)作為獲取其往來銀行授予銀行融資信貸的抵押品。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735名僱員(二零零七年：743名僱員)。本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383,000元(二零零七年：人民幣19,887,000元)，相當於本集團營業額的5%(二零零七年：4%)。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表現、經驗及當時業內薪酬水平釐定。本集團亦會按個別員工表現及根據本集團的整體薪酬政策發放花紅及獎金。本集團的管理層定期檢討薪酬政策及計劃。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深信企業管治為本公司成功的關鍵，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委任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是偏離該守則。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追隨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一同審閱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曾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等事宜進行討論，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董事建議分派末期股息。除此以外，並無其他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新民

香港，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楊新民先生、黃月琴女士、周全先生及李福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發丁先生、*Andrew Leinwand*先生、*Carl F. Steiss*先生及湯維德先生。

* 僅供識別